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最高法民辖终39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秦川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吉林路。

法定代表人：张永甫。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清平，四川汉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建筑第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继光，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仁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芳华街21号1幢7号。

法定代表人：俞勇，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四川秦川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流）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建筑第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四川仁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初6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秦川物流上诉称，本案是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应当按照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由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交由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有利于证据材料的搜集，更加便于查清案件事实，同时能够合理使用司法资源。故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专属管辖。同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原告中建二局的住所地不在四川省行政辖区，起诉主张的诉讼标的额总计也已超过1亿元，依照上述通知之规定，应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纠纷所涉不动产虽坐落于四川省广元市，但广元市亦属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辖区，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不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不动产专属管辖的规定。秦川物流要求将本案纠纷移送至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晓云

审 判 员　郭载宇

审 判 员　王　丹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肖玉坤

书 记 员　刘洪燕